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08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 務 人 鄧凱允

上列抗告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凱銘